

# 中國文化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02.06.05 第 16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校本部所屬場地(含授權各單位自行管理之場地)、設備有效管理與充分使用，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如下：

- 一、室內：綜合性多用途場地、會議場地、音樂廳、川堂、學生宿舍、教室、體育館。
- 二、室外：戶外廣場、戶外球場前項場地依使用性質區分：
  - 一、會議、研討會、演講、座談
  - 二、展演、表演空間
  - 三、上課、考試、社團活動
  - 四、住宿
  - 五、一般性活動
  - 六、體育性活動

第三條 各場地管理單位及範圍：

- 一、總務處事務組：綜合性多用途場地、會議場地。
- 二、總務處保管組：川堂、戶外廣場(除社團活動外)、假期學生宿舍(計費)、普通教室(課後及例假日)
- 三、學務處課外組：川堂、戶外廣場(社團活動)
- 四、學務處生輔組：假期學生宿舍(床位配置)
- 五、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普通教室(上課期間)
- 六、資訊中心：電腦教室
- 七、體育室：室內、外體育場地
- 八、藝術學院：音樂廳

第四條 各場地活動借用申請資格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本校內部各單位舉辦之活動。
- 二、本校學生社團舉辦之活動。
- 三、本校校友、校際合作、校外身心障礙團體舉辦之活動。
- 四、校外單位舉辦之活動。

如有借用衝突時則先行協調，若無法協調則由管理單位仲裁。

第五條 申請借用本校各場地不得有以下情事：

- 一、違反國家政策、法令或社會善良風俗者。
- 二、使用事實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之行為。
- 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建築物公共安全或設備有危害之虞者。
- 四、堆積或使用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五、有營利行為者。但因活動需求經專案簽核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規定如有違反者，管理單位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情節嚴重者並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 第二章 借用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借用，係指借用場地既有相關空間及設備。未經同意不得擅將器材設備攜出場外。
- 第七條 借用本校場地應依程序提出申請(辦法另訂)，且實際使用人數應符合空間容量，經核准後繳納費用完成方能使用。
- 第八條 本校如遇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時，應由管理單位通知申請借用單位改期或另協調其他場地提供使用。無法改期或無適當場地可用，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申請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第九條 活動因故取消或改期，除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借用單位應依各場地之規定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第十條 借用單位臨時不為使用時，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借用期間遇有停電、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活動進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由管理單位無息退還原繳納之費用。惟若活動可以順延，借用單位不得要求退費，本校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場地借用完畢，借用單位應自行勘查相關器材設備無毀損、完成場地清潔且恢復原狀、並由管理單位確認後，始可離去。
- 第十二條 除第2條第6項之體育場地外，不得於任何公共空間，從事體育相關活動。但有活動配合或短期需求且無礙於開放空間之一般使用，經專案簽核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申辦場地借用以本校上班時間為原則，若遇特殊情形應事先以專案簽准後辦理借用。
- 第十四條 借用期間內人員、設備及建築物安全除本校基本保險外，必要時得要求借用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十五條 未完成借用核准程序前，申請單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場地相關訊息。

## 第三章 費用

- 第十六條 場地使用時間以時段區分計算，其標準詳見「中國文化大學場地使用收費表」。
- 第十七條 其他場地設備收費標準，逕洽管理單位。
- 第十八條 借用場地需依使用時段繳交相關費用，時段標準詳各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 一、借用單位應遵守使用時間，若逾時使用，將按時段追加費用。
  - 二、借用單位完成場地借用程序後，應於使用場地前14天，執據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場地使用保證金(保證金為全部費用3分之1)。使用場地結束，應通知管理單位勘查，確認回復原狀後，於7天內持保證金收據向出納組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
  - 三、場地若有毀損或嚴重髒亂，本校得由保證金內扣除支付相關維修及清潔費用。保證金不足扣抵者，借用單位應補足差額。
- 第十九條 借用本校場地期間之相關車輛進出校區，應依「中國文化大學外來車輛停車收費管制作業規定」提出申請及繳費。活動舉辦前依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需要可增派交通服務隊擔任交通指揮及管制，惟費用另計。

#### 第四章 場地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命其離去，不從者得請本校駐衛警隊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吸菸、嚼食檳榔、口香糖或違反各場地使用清潔相關規範者。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使用場地者。
- 六、未經核可隨意張貼或毀損、破壞建物外觀者。
- 七、攜帶寵物(導盲犬除外)、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者。

第二十一條 借用期間除原有設備外，場地布置應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後，在不破壞或變動

原有設施與設備之情形下，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如有毀損及逾時使用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及時段追加費用。使用後應回復原狀，並通知管理單位勘查相關器材設備有無毀損。逾時未回復原狀，現場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本校得依權責派人處理，所需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第二十二條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加裝燈光、音響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需舞台架設、臨時另接

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應先會同本校技術人員辦理。借用單位逕自辦所致意外事故或毀損，應自負一切損害賠償及其法律責任。

第二十三條 場地使用範圍僅限所借用之場地，不得以漿糊、貼紙、膠帶、鐵釘或圖釘等於場地內外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上黏貼、張掛海報、標語等宣傳品。若需張貼或公告會議相關文宣，應向場地管理單位借用展示架以維持會場整潔。若未經許可任意張貼造成場地損傷，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內自行攜進借用場地之貴重物品、設備及資料應自行派員

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管理單位概不負責。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相關之場地申請及使用規定，本校得隨時終止其使用。經限期改善

而未改善者，得沒收保證金，且一年內不得受理該違規單位借用場地之申請，其借用場地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第二十六條 借用單位於借用時段中如有毀損場地或設備者，負賠償與該設備等價金額之責

任。活動結束後經管理單位勘查發現毀損者亦同。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場地使用收費表

場地	館別	場地名稱	坪數(坪)	容量(人數)	使用時間	場地性質	管理單位	時段	場地使用費			
									校內標準	校外標準		
室內	綜合性多用途	大成館	興中堂	179.62	160	9:00-21:00	藝術學院上課 展演會議	總務處事務組	上午或下午 晚間	\$700(無空調) \$1,400(含空調) 假日專案簽	專案簽	
		體育館	8樓柏英演藝中心	163.18	435	9:00-21:00	會議演講表演	總務處事務組	上午或下午 晚間	\$15,000 \$20,000	\$45,000 \$67,500	
	8樓交誼廳		243.15	300	展演、餐會							
	一般會議場地	大孝館	2樓質樸廳	46.99	91	9:00-21:00	會議、演講座談	總務處事務組	上午或下午 晚間	\$5,000	\$15,000	
			3樓堅毅廳	47.09	91					\$7,500	\$22,500	
			802求真室	17.74	20					\$2,000 \$3,000	\$6,000 \$9,000	
			803求善室804求美室	38.23	70		會議、研討會			\$4,000 \$6,000	\$12,000 \$18,000	
			805求聖室806求聖室	37.42	70					\$4,000 \$6,000	\$12,000 \$18,000	
			902、903、904、 905、906研討室	18.00	20					\$1,500 \$2,500	\$4,500 \$7,500	
			1002、1003研討室	19.50	20					\$1,500 \$2,500	\$4,500 \$7,500	
		大恩館	1樓第1講堂	64.93	133	9:00-17:00	會議、演講	總務處事務組	上午或下午	\$7,000	限校內使用	
		晚峰紀念館	1樓第1會議室	55.35	69	9:00-21:00	會議、演講、 研討會	總務處事務組	上午或下午 晚間	\$5,000 \$7,000	\$15,000 \$22,500	
			1樓第2會議室	15.42	19					\$2,000 \$3,000	\$6,000 \$9,000	
	1樓第3會議室		37.9	51	\$4,000 \$6,000					\$12,000 \$18,000		
	1樓第4會議室		31.88	51	\$4,000 \$6,000	\$12,000 \$18,000						
	2樓國際會議廳		112.21	195	9:00-21:00	音樂展演演講	藝術學院		上午或下午 晚間	\$8,000 \$12,000	\$24,000 \$36,000	
	10樓晚峯音樂廳		149.36	249	9:00-22:00					依音樂廳收費標準計收		
	假期學生宿舍	大雅館	宿舍(雅房)	4人房	寒暑假	住宿	學務處生輔組 總務處保管組	天/間	\$580	另購 冷氣 儲值卡	\$1,160	另購 冷氣 儲值卡
				6人房					\$870		\$1,740	
		大倫館	宿舍(雅房)	3人房					\$435	\$870		
4人房				\$580					\$1,160			
6人房				\$870					\$1,740			
大慈館		宿舍(雅房)	4人房	\$540					\$1,080			
大莊館		宿舍(套房、雅房)	2人房	\$350					\$700			
			3人房	\$525					\$1,050			
			4人房	\$700					\$1,400			
大群館		宿舍(套房)	4人房	\$580					\$1,160			
教室	川堂	大恩館	2樓川堂	41.94	8:00-18:00	展演活動	總務處保管組 學務處課外組	上午或下午	登記使用	專案簽		
	普通教室	各館樓普通教室			8:00-21:00	上課、考試、 社團活動	教務處課務組 (白天上課時間) 總務處保管組 (課後時間、 假日)	上午、下午 或晚間	登記使用	90人以上\$3,000 50-90人 \$2,000 50人以下\$1,500		
										專業教室	系所專業教室 資訊中心電腦教 室	8:00-21:00
戶外	戶外廣場	百花池 廣場	百花池	可煮食	8:00-21:00 寒暑假	一般性活動	學務處課外組 總務處保管組	上午、下午 或晚間	登記使用 (校外攤商：1,000元/單 位/天)	專案簽		
			大義館東側廣場									
			大義門口(向大典)									
			大典門口(向大義)									
	體育場地	戶外場地	大仁球場	363.39	8:00-21:00	體育性活動	體育室	依該場館收費標準收費				
大義球場				556.34								
大倫球場				588.02								
體育館各項運動場地(室內場地)			該場地屬特殊性場地管理單位為體育室，相關規定請依94.09.21行政會議通過管理規則辦理									
1.綜合性多用途場地、一般會議場地、教室等場地使用費均提供空調設備。 2.場地借用時段應含場地佈置及預排演活動。 3.場地借用以上班時段為原則，假日借用場地如涉及人事加班相關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4.校外單位借用洽保管組												